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相关股东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行为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相关股东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827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确认相关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及收益收回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浙江广厦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广厦本次确认相关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及收益收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违规买卖股票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



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相关股东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票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桂国平为“桂国平”、“桂某生”、“包某华”、“某天然石材厂”、“文某”上述 5 个证券账户交易“浙江广厦”股票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 30 日，桂国平利用其控制的“桂国平”、“桂某生”等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陆续买入“浙江广厦”股票，当日 14 时 55 分 35 秒，桂国平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合计持有“浙江广厦”股票 43,682,656 股，持股比例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 5.0107%，当日收盘后，账户组合计持有“浙江广厦”股票 43,963,481 股，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 5.0429%。之后桂国平继续通过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多次在买入“浙江广厦”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次买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账户组持有“浙江广厦”股票比例持续超过 5%。桂国平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

三、相关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的收回情况

经核查桂国平及其实际控制的前述账户组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相应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供的对账单等资料，桂国平及其前述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 14 时 55 分 36 秒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因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票产生的收益（扣除相关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共计人民币 12,334,856.19 元（具体计算过程后附）。且上述收益已由浙江广厦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回。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82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股东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章靖忠

经办律师: 任穗
任穗

经办律师: 商学琴
商学琴

2016年8月8日



2014年1月30日（14时55分36秒）—2014年8月29日桂国平及其控制的账户组短线交易收益计算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买卖方向	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
1	桂国平	买入	8,078,391	36,999,454.75	4.5801
		卖出	13,247,814	64,808,126.96	4.8920
2	文某	买入	1,775,847	6,082,888.44	3.4253
		卖出	1,775,847	8,527,589.35	4.8020
3	某天然石材厂	买入	5,633,217	20,164,181.02	3.5795
		卖出	300,000	1,614,201.99	5.3807
3账户合计		买入	15,487,455	63,246,524.21	4.0837
3账户合计		卖出	15,323,661	74,949,918.30	4.8911

买卖股票收益= 12,372,323.89 元

扣除：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 佣金+过户费+印花税= 143910.72 元

买入佣金=全部买入佣金* (15323661/15487455)

1. 佣金=买入佣金+卖出佣金

买入佣金：(16967.51-2162.93+3045.65+3860.83)*0.9894= 21480.92 元

卖出佣金=全部卖出佣金= 30838.51 元

买入过户费=全部买入过户费* (15323661/15487455)

2. 过户费=买入过户费+卖出过户费

买入过户费：(5776.34-928.42+1066.22+1610.76)*0.9894= 7445.14 元

卖出过户费=全部卖出过户费= 9195 元

3. 印花税=全部印花税

74951.15 元

加上：因短线交易所得分红

短线交易获得分红 106443.016 算方式：(分红登记日股份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持股5.0107%时的43,682,656股)*每股红

分红登记日	持有人名称	股数（股）	每股红利（元）	获得分红（元）
2014年5月23日	桂国平	1,367,338	0.038	51958.844
	某天然石材厂	5,533,217	0.038	210262.246
	包某华	20,117,596	0.038	764468.648
	桂某生	18,395,637	0.038	699034.206
	文某	1,070,000	0.038	40660
合计		46,483,788		1766383.944

最终公司需收回金额：

12,334,856.19 元

